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一七三二五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並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訴願人之長女○○○（八十六年○○月○○日生）及長子○○○（九十一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全戶人口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據以審核，查認其全戶六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一七三二五00號函復訴願人不符申請育兒補助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七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

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五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七條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家收入僅訴願人每月約三萬八千元至四萬元工資所得，並無其他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扣除每月房屋租金八、五〇〇元，扶養父母、配偶、子女，全戶六人平均每人分配約五、二〇〇元，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另訴願人積欠他人債款約十五萬元，又負攤還母親向土地銀行貸款約十萬元；雙親衰老多病、家計貧困；且長女已達幼兒教育階段，因無力負擔學費仍留置家中，請再酌情復審。

三、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〇〇〇及長子〇〇〇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及訴願人全戶人口（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父、母計六人）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據以審核，查認訴願人全年利息收入為二一八、五五六元，以當年利率五％推算本金約有四、三七一、一二〇元，是全戶六人平均每人存款七二八、五二〇元，超過每人十五萬元之規定，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此並有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並無存款，惟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安社字第〇九一三一七三二五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不符申請育兒補助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